

#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

##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4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6
议案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议案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议案三：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
议案四：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9
议案五：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
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议案七：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	12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4
议案九：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6
议案十：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名称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
听取事项：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	22

#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经公司审核，符合条件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及其他出席人员可进入会场，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会场。参会股东应当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到场，参会股东或其代理人如果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如表决开始后，不得参加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对已审议过的议案提出质询、建议和发言要求，迟到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否则公司可采取措施拒绝其入场。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住宿及交通费用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6）。

**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议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公司将按疫情防控要求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且身体无异常症状者方可参加现场会议，请予配合。**

#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 2.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青丘巷 1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6.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 1.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3.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4.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5. 审议议案

议案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五：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名称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听取事项：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 6.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7.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8. 统计表决结果

## 9. 宣布表决结果及议案通过情况

## 10.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1. 签署会议文件

## 12.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董事会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三：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四：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按照《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江苏北人：2020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北人：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经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五：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 2020 年审计报告，母公司全年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30,917,110.90 元，扣除按 10%计提盈余公积人民币 3,091,711.09 元，加上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8,203,679.86 元。

鉴于新冠疫情对全球市场和世界经济带来的持续性冲击，预计对公司市场销售和经营业绩造成持续影响。根据公司未来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需求，确保公司拥有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以应对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 元（含税），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7,340,000 股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9,387,200.00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78%；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总额。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聘任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丰富的经验，曾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鉴证等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具有专业审计工作的职业素养，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

因此，为保证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决定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江苏北人：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七：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公司 2020 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任务，结合目标任务的实际完成情况、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确定公司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如下：

### 一、董事薪酬与津贴

1. 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5 万元/年，按季度领取，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2.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其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依据其管理职务的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考核结果领取；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 二、监事薪酬与津贴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薪酬，其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依据其管理职务的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考核结果领取；未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 公司董事从公司取得薪酬中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对董事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波动。

3. 公司监事从公司取得薪酬中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由公司根据考核制度实施对监事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波动。

4. 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计划如下：

### 一、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计划

为满足公司的发展和确保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4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15,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园区支行	8,500
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分行	3,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
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营业部	10,000
上海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000
合计	94,500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

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上述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

## 二、综合授信业务办理授权

为提高融资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授权人决定并签署办理授信事宜中产生的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单笔融资授信另行审议。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九：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8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734 万股的 1.53%。其中，首次授予 14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734.00 万股的 1.24%，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56%；预留 3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734.00 万股的 0.30%，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9.44%。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十：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一）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

（五）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以及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六）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证券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八）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重新分配和调整，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

（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对激励对象已获得收益的收回事宜；

（九）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及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不定期制订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行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十）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十一）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聘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十二）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十三）授权董事会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十四）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公司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名称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 一、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战略方向需要，为使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特点和发展方向更加匹配，拟将公司中文名称“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JIANGSU BEIREN ROBOT SYSTEM CO.,LTD”变更为“Jiangsu Beiren Smart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Co., Ltd.”。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因公司名称变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同时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名称的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BEIREN ROBOT SYSTEM CO.,LTD</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Beiren Smart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Co., Ltd.”。</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所有规章制度涉及公司名称的，将一并做相应修改。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 听取事项：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本报告为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作为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要求,在工作中尽职尽责,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0 年度履职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吴毅雄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2年11月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1977年至2013年5月任职于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2013年5月退休,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4月至2020年10月兼任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9月至今兼任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稼铭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10月出生,毕业于南京大学,具有注册会计师和注册资产评估师专业资格,2011年至今任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资质)江苏仁合分公司负责人;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1999年11月至今兼任苏州市银龄乐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1999年12月至今兼任江苏仁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监事;2000年12月至今兼任江苏德弘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0月至2020年5月兼任苏州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今兼任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兼任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史建伟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

生，毕业于东南大学，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兼任苏州磁明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5 月至今兼任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0 月至今兼任苏州国发聚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0 月至今兼任苏州国发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兼任苏州国发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兼任苏州科逸住宅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兼任广州汇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兼任苏州国发黎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兼任苏州国发联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8 年 3 月至今兼任苏州国发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兼任宿迁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8 年 8 月至今兼任苏州优乐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兼任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2 月至今兼任苏州国发联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我们独立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吴毅雄	5	5	0	0	否
王稼铭	5	5	0	0	否

史建伟	5	5	0	0	否
-----	---	---	---	---	---

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我们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均按时出席了会议。

## 3. 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8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 4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作为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参加了各自担任委员的专门委员会会议。

## (二) 会议表决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运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并根据我们的职责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书面的审阅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对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各自担任委员的专门委员会会议议案也均投了赞成票。

## (三) 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通过现场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进行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尽职尽责的做好我们的监督和指导的职能。

在我们履职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提供有力的保障和支持,为我们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充分尊重我们工作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我们的工作,将我们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作为加强上市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的重要方面。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我们的职责，积极与公司高管人员交流，会前我们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向公司充分了解情况，并在会上积极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有效的履行了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有失公平，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并购重组情况。

###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 1 名董事、1 名财务负责人，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对董事和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进行考核认定，我们认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聘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适用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形。

###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保证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的利润分配方案，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 2020 年度业务的顺利开展，为后续发展积蓄能量，给投资者带来长期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书中对公司及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所作出的现金分红、股份限售、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持股票、股份减持等事项作出承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股东积极履行，未发生违约事项。

#### **(十)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 **(十一)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内控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

#### **(十二)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董事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相关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 **(十三) 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开展新业务情况。

#### **(十四) 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五) 会计差错更正**

无

#### **(十六) 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无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诚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稳定快速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稼铭、吴毅雄、史建伟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 附件一

#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在公司经营管理上，董事会紧紧围绕公司总体战略目标，以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为中心，努力推进各项工作，保持了生产经营的稳健运行。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0 年工作回顾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在全球肆虐，给中国及全球经济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严峻考验，为了应对疫情降低人员感染率，许多国家或地区采取封锁措施，导致社会经济活动部分停滞或大幅放缓，下游客户需求受到抑制，部分项目开工、验收时间延迟，全球产业链整体受到严重影响。面对新冠疫情冲击的不利形势，公司强化风险意识、奋斗意识、成本意识和发展意识以抵御风险，因地制宜，灵活调整经营方式，根据年初制定的战略发展目标和疫情防控需求，从采购端、生产端、销售端等各个环节重新思考市场布局，稳步有序地推进各项工作，在充分发挥公司在品牌技术、市场开拓、市场营销、项目运营和人员配置等方面的优势，把疫情带来的不良影响降到最低点，确保了公司平稳有序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127,537.2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556.55 万元。报告期，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 47,287.2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3.87 万元。主要因上半年新冠疫情影响，项目验收进度推后，

新增订单及确认收入项目减少，导致上半年在执行项目减少，收入下降，运营成本上升。到第三、四季度市场需求得到了较好恢复并出现逆势增长，公司总体的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 1. 市场开发与销售情况

在市场开发方面，公司抓住中国疫情控制得力，下游需求恢复向好的契机，在巩固既有汽车零部件市场的同时，积极布局新的细分市场业务，并努力拓展海外市场。对于存量市场，公司与客户共同探讨开发增值服务，深挖市场，赢取订单；对于增量市场，公司充分发挥在集成市场特别是焊接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工程经验，将公司产品进一步应用于不同领域。2020 年，公司在汽车零部件的电池托盘制造领域、工程机械、家具自动化焊接领域以及自动化智能工厂等领域进行了布局并取得了一定的突破。

在订单销售方面，2020 年公司订单额创历史新高。公司以全球化的视野重新定义业务发展战略，市场布局向海外延伸并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国内市场针对不同的细分市场，制定了对应的销售与服务计划，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其中，公司新客户开发实现了 39% 的增长。新能源、工程机械订单额占了公司当年订单额的 38%。同时，为公司在电池托盘制造、家具自动化焊接、工程机械及智能工厂等细分领域的探索与积淀，夯实了基础，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的在手订单为人民币 85,204.07 万元，其中与汽车行业相关订单为人民币 70,425.59 万元，占订单的比例为 82.66%，订单结构进一步优化，新能源汽车业务拓展取得良好进展，已为沃尔沃、东风日产、一汽红旗等汽车品牌体系提供电池托盘产线，并通过向赛科利、宁波拓普、无锡振华和昆山达亚提供电池托盘产线、底盘产线、左右后轮罩产线和发动机电池盖板产线等各种汽车生产线，成为某头部知名新能源汽车的间接供应商，相关订单为人民币 13,451.8 万元；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通过为客户马瑞利和奇昊汽车提供底盘生产线，间接服务于宝马汽车，成为其二级供应商。公司与上海航天某所合作的智能化焊接项目，顺利验收；卡特彼勒工程机械驾驶舱智能化生产线、三一重

工 X 型架焊接生产线等重工类项目相继顺利验收投产。公司产品仍稳定服务于上汽通用、一汽红旗、上海汽车、宇通客车、长安马自达、东风日产、宝马中国和戴姆勒中国等主流汽车品牌体系；同时，产品还应用于上海航天、卡特彼勒、三一重工、徐工、柳工等高端装备制造企业。

2020 年公司积极开展海外出口业务并取得了实质性的突破，已与西班牙 Marelli Barcelona Expand S.A.U 公司签订了金额为 604,141.8 欧元的 CCB 柔性焊接工作站项目合同，实现了海外市场历史性的突破，为公司海外市场进一步加快拓展打开了良好的开端。目前公司正在与多家汽车零部件制造跨国公司洽谈和交流，预计 2021 年应该有更大的推进和发展。

## 2. 运营情况

为积极应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公司于 2019 年年底成立了弧焊事业部、新能源事业部、车身事业部、一般工业事业部、智能装备事业部、抛光打磨事业部和综合服务事业部等七大事业部。事业部的成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技术人员的专注度，提高产品专业化水平，提升内部运转效率，提升综合运营水平，使公司能够适应行业发展，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020 年是公司实行业务部制的第一年。通过事业部制的运营，公司实现了订单额创新高的目标，也实现了客户服务敏捷化的目标。同时，我们也充分的意识到，事业部制的运营尚在磨合期，也造成了一定的资源分散与浪费。针对运营过程中出现的情况，公司管理层逐级分析，总结经验，不断改进，坚定提升内部管理效益与服务客户的战略不变，调整运营管理方案，推动落实各项措施，管理效益有望得到进一步提高。

## 3. 研发情况

2020 年，围绕公司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战略发展规划，以及支撑公司事业部的发展战略，从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先进制造工艺四个方面持续开展研发工作。标准化方面，开展大型结构件焊接用标准变位机、机器人行走第七轴、底盘/副车架标准柔性工作站、气密检测设备、涂胶固化设备等标准化设备研

发；数字化方面，针对公司多个事业部产品的 MES 系统需求，以扩大 MES 产品适用范围和提高 MES 产品实施效率为目标，开展北人 MES 系统软件平台及标准类库的研发；智能化方面，开展 2D/3D 视觉系统关键技术的研发以及钣金件视觉引导装配自动化焊接生产线的应用研发，开展参数化编程的应用开发，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智能化水平；先进制造工艺方面，开展激光高精密加工、减材加工工艺及其自动化加工设备的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研发的投入和研发项目的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研发人员 70 名，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12.39%。2020 年度，公司投入研发费用的总额达到 1,812.88 万元，继续保持较高的金额。

2020 年，公司多项研发工作达到预期目标，获得丰富的研发成果，公司申请知识产权 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软件著作权 5 项；获得授权知识产权 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软件著作权 5 项，商标权 5 项。截止 2020 年底，已累计授权发明专利 17 项，授权实用新型 44 项，授权软件著作权 22 项。

2020 年，公司进一步开展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加强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技术支持和服务、产学研合作等多方面的制度、体系和流程建设，规范技术创新活动，提高技术创新效率，获得了江苏省院士工作站、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等认定。

#### **4. 人力资源建设情况**

2020 年，公司人力资源建设有了进一步的突破，聚焦业务价值，系统化的进行人力资源整体建设。

人力资源规划层面，从公司战略出发，走进业务，了解业务短期和长期的需求，并对公司现有组织、团队、人才进行梳理盘点，提出立足现状，兼顾发展的人力资源规划。

人才的补充和合理配置方面，通过梳理，明确招聘的人才结构策略。首先对现有人员进行有序调整，提高现有人员的岗位适配度。并顺应公司的快速发展带

来的人才需求，大力扩展招聘渠道，配置合理的招聘团队，除了传统的招聘渠道外，开拓网络招聘，深入校企合作，通过产教融合的方式更精准有序的补充专业人才。并在追求效率的同时，通过面试官培养，结构化面试，小组群面、精准挖掘等方式，把控甄选质量。并上线招聘管理系统，做好人才库储备，提升招聘效率。

人才技能发展和培养方面，公司非常重视人才的培养与健康发展，并成立以公司副总牵头的培训项目组，调集公司资源，加大培养力度。采用分层分群培养的模式。开展公司专业人员技术等级盘点，结合盘点结果，设计年度发展要点。针对管理者的领导力发展项目，针对技术人员的岗位胜任力培养，针对新入职人员的基础素养和专业能力培训。同时加强员工跨团队专业分享，提升技术和素质培训。

绩效管理与薪酬福利管理方面，从市场、岗位、技术等级、个人绩效等维度出发，梳理公司更有激励性和竞争性的薪酬绩效管理方法。针对公司的核心和次核心人员，针对性的主动调整，提高核心人员留任率。通过深入讨论和测算，将组织绩效、部门绩效和员工绩效绑定，实现利出一孔，力出一孔，提高薪酬和绩效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并优化福利措施，偏重现场人员福利待遇，将员工关怀落到实处。

##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在通知、召集、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8 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13 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8 日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8 日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17 日

(1)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21 项议案。

(2)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等 3 项议案。

(3)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等 4 项议案。

(4)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 7 项议案。

(5)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二) 报告期内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上述会议均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并完成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 (三)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重要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8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 4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

## (四)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定期检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对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

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和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五) 公司治理情况**

### **1. 强化董事会职能**

公司董事会十分重视公司治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报告期内，董事会作为召集人提请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14 项，全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决议，不断完善董事会职能和专业化程度，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程序性，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 **2. 合法合规履行披露信息义务**

2020 年，根据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要求，强化信息披露工作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全年共发布 33 次公告，其中 4 次定期报告、29 次临时公告，确保向所有投资者公开、公平的披露信息，及时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的重大事项。

### **3.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邮箱、上证 E 互动、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状况、发展战略以及业绩预期等问题，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的登记工作和报送工作。为中小股东提供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参与公司股东大会，以便于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

## **三、2021 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结合董事会对行业未来发展及公司战略，2021 年董事会将继续创新发展方式，强化内部管理，加强技术创新，优化人才队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将着重从以下几方面扎实做好工作：

### **(一) 经营战略方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鉴于汽车及零部件行业逐步增强的柔性化、智能化需求，公司将通过持续改进工艺设计和加大软件及智能化技术的研发力度，提高标准化和模块化程度，进一步加强面向多品种动态产量的高柔性、智能焊接生产线的开发，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公司在大力发展汽车零部件焊接领域智能化制造业务的同时，加强自动化物流、装配、智能化检测及工厂和生产线管理软件等方面的研发投入，扩大产品和服务范围，为客户提供完整的定制化服务，并积极布局航空航天、军工、重工、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拓展公司主营业务。董事会将继续在提升市场份额、技术研发、信息化建设、人才优化等方面加大投入，落实全面预算管理，开源节流，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

### **(二) 公司治理方面**

2020 年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制度建设，提高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的建设，严格依法依规经营，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 **(三) 信息披露方面**

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及时、准确、公平的披露信息，确保对外披露的信息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及时的答复；合理、妥善地安排新闻媒体、机构投资者、分析师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

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并在每个月的定期时间将投资者关系活动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平台对外公布；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

#### **(五) 对外投资方面**

公司秉承“创新引领发展”的经营理念，在《中国制造 2025》《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等国家战略指引下，加强在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领域和智能制造解决方案领域的投资布局，以优化产业结构，延伸产业链，提升行业地位，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六) 募投项目方面**

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的监督，积极督促管理层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的规定使用资金，加快募投项目的落地，使募投项目按照计划建设和投产。

#### **(七) 提高法律素养方面**

随着 2020 年 3 月 1 日《证券法》的实施，新《证券法》在全面推行证券发行注册制度、显著提高证券违法违规成本、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等方面进行了重大修订，新《证券法》从投资者保护机制、强化信息披露、严惩证券违法行为、代表人诉讼制度等方面加大对上市公司的监管，从严信息披露，对上市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将借助新《证券法》的实施，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内部制度、加强对公司董监高、合规风控等公司内部人员的培训工作，避免因不知情、法律法规更新不及时、管理不到位等出现不必要的违规，形成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学习的机制。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要加大证券法规宣传，同时配合证券处罚案例的讲解，要求其及时掌握新规定，约束好自己的行为，不断提升合规意识和诚信意识。

#### **(八) 文化建设方面**

公司继续在“正直诚信、追求卓越，互信合作、人才唯先、持续创新、成就客户”的价值观引领下，通过建塑符合企业价值观的管理理念，提升企业的综合管理素质，提高员工积极健康的工作能力，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从全体股东的利益与公司可持续发展出发，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科学决策、勤勉尽责、务实进取，不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努力为股东创造更多财富回报全体股东。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 附件二

###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和规章制度规定的要求，部分监事会成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职责。

现将 2020 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	会议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8 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8 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8 日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17 日

（一）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二）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提名陈志奎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利润分配、募集资金的使用、内部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和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 根据检查结果, 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 部分监事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 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财务管理规范, 会计制度健全,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财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 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该报告客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 **(三) 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6,427,600.00 元（含税）。剩下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项目一致；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重大风险控制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控制与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善，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有效，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监事会对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阅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运行。公司内部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 **(六)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七)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规政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形象，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监督，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

2、继续加强、履行监督职能，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主动关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更好地

维护股东的权益。

3、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落实，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 附件三

##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现就公司有关的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47,287.22	47,313.07	-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万元)	2,953.87	5,240.07	-43.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991.51	4,793.90	-5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万元)	5,709.04	-3,602.41	258.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58	-56.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58	-56.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	12.81	下降 9.2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127,537.24	124,423.45	2.5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	84,556.55	83,245.44	1.57%

元)			
股本 (万元)	11,734	11,734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元)	7.21	7.09	1.57%

##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及分析

### (一) 资产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的总资产为 127,537.24 万元，较上年增长 2.50%，其中流动资产 110,520.89 万元，非流动资产 17,016.36 万元，分别较上年下降 2.53%和增加 54.19%。具体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5,948.35	20.35	3,853.50	3.1	573.37	主要系部分 IPO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158.43	14.24	46,515.95	37.39	-60.96	同上
应收票据	6,991.41	5.48	3,953.55	3.18	76.84	主要系客户以票据方式结算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4,122.20	3.23	654.54	0.53	529.78	主要系本年在手订单增加，材料采购预付款相应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629.17	0.49	246.39	0.2	155.36	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1,533.66	1.2	0	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适用新收入准则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1,072.52	0.84	1,809.91	1.45	-40.74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在本期回款

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4.58	0.31	832.75	0.67	-52.62	主要系上年预交企业所得税在本期退回所致
长期应收款	0	0	1,114.14	0.9	-100	主要系上年长期应收款在本期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542.32	1.21	0	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新增对联营企业股权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5,686.24	4.46	126.10	0.1	4,409.24	主要系本期二期厂房全面开工建设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4.55	0.41	286.80	0.23	82.89	主要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64	0.02	1.08	0	2,656.23	主要系新增购买固定资产预付款所致

## (二) 负债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余额为 42,684.17 万元，较上年增加 4.84%，其中流动负债 42,401.00 万元，非流动负债 283.17 万元，分别较上年增加 10.24%和下降 87.42%。具体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付票据	8,394.79	6.58	6,322.61	5.08	32.77	主要系公司增加票据结算所致
预收款项	0	0	10,945.76	8.8	-100	主要系本期适用新收入准则所致
合同负债	12,618.48	9.89	0	0	不适用	同上

应交税费	444.99	0.35	727.41	0.58	-38.83	主要系本期末应交增值税余额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34.13	0.11	725.97	0.58	-81.52	主要系上期二期厂房招标保证金退还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27	0.03	904.12	0.73	-95.99	主要系上期设备融资租赁款在本期支付及上一年一年内到期银行长期借款本期归还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825.98	2.22	1,585.40	1.27	78.25	主要系本期适用新收入准则下将预收增值税重分类所致
长期借款	0	0	1,946.29	1.56	-100	主要系本期清偿全部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0	0	21.83	0.02	-100	主要系上期设备融资租赁款在本期全部支付所致
预计负债	189.30	0.15	135.23	0.11	39.98	主要系本期计提质保金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93.87	0.07	147.09	0.12	-36.18	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本期结转至其他收益所致

### (三) 所有者权益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余额为 84,853.08 万元，较上年增长 1.37%，主要原因为经营留存利润所致。

#### (四) 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287.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05%；营业成本 40,828.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48%，具体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7,287.22	47,313.07	-0.05
营业成本	40,828.16	35,978.27	13.48
销售费用	667.54	783.69	-14.82
管理费用	1,798.87	2,044.54	-12.02
研发费用	1,812.88	1,861.36	-2.6
财务费用	272.99	326.92	-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3.87	5,240.07	-4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91.51	4,793.90	-58.46

2020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53.8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3.6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91.5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8.46%，主要原因为疫情冲击、行业竞争格局不佳以及公司传统的系统集成业务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加剧导致业务毛利率下降；同时公司为了拓展新业务，在重工行业、智能装备行业、新能源行业进行了战略性的投入和策略性降价。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上年下降 14.82%，主要因公司上年度随着 IPO 推进发生的广告宣传费用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上年下降 12.02%，主要因公司上年度随着 IPO 推进发生的仪式活动费、中介机构服务费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下降 16.50%，主要因归还部分银行借款，贷款余额减少，借款利率下降，总体利息费用下降所致；

#### (五) 现金流量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9.04	-3,602.41	258.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71.38	-38,574.85	155.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1.54	42,767.29	-107.77
---------------	-----------	-----------	---------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58.48%，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加强了合同回款管理，优化了供应商货款的支付结构；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55.14%，主要是报告期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107.77%，主要是上年度首发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